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和規定、地方政府規章和規定、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訂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上述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報請批准後生效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規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對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對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以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權區和專屬司法權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六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設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成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中國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指中國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上市交易的股份。中國境內非上市股票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票的登記及結算安排須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目；(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1)新股種類及數額；(2)新股發行價格；(3)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5)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
- (ii) 公司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任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除外：

1. 減少其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任何公司於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任何公司於前款第3項、第5項和第6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授權，需要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任何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其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轉讓。股東轉讓股份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經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需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公司章程載有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1)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2)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5)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會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會議、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由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1)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或境外發行上市後在不同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提交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若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終止上市情形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稱「《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及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及罰款。